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 59.56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87 万股,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940.55 万股的 2.55%; 其中首次授予 177.87 万股,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940.55 万股的 2.24%, 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7.68%; 预留 25.00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940.55 万股的 0.31%, 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2.32%。

3、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含预留授予) 为 43.05 元/股。

4、激励人数: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84 人, 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在本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 (业务) 骨干。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完成度的达成情况，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3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2、以 2023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 2、以 2023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3)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

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S)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桂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4、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5月14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2）。

5、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4年5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6、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 剩余数量
2024年6月6日	43.05元/股	177.87万股	184人	25.00万股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 剩余数量
2025年5月19日	28.9379元/股	36万股	4人	0.25万股

（四）激励计划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五）因权益分派导致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和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177.87万股调整为257.911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25万股调整为36.25万股；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3.05元/股调整为28.9379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2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56万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4年6月6日，因此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	------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84 名激励对象中：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非因工身故，因此作废处理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80 万股，仍在职的 177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完成度的达成情况，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具体考核目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5 1444 1019 1789"> <thead> <tr> <th data-bbox="210 1451 416 1576">归属期</th> <th data-bbox="416 1451 523 1576">考核年度</th> <th data-bbox="523 1451 1015 1576">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10 1576 416 1783">第一个归属期</td> <td data-bbox="416 1576 523 1783">2024</td> <td data-bbox="523 1576 1015 1783">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3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扣非净利润、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扣非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3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p>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 96,173,221.75 元，股权激励费用为 14,896,652.05 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的扣非净利润为 111,069,873.80 元，较 2023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 81.10%，公司层面满足归属条件。</p>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3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S)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仍在职的 177 名激励对象中：第一个归属期根据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本期 35 名 A 类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股票全部作废处理。对本期 19 名 A 类激励对象、12 名 B 类激励对象、15 名 A+B 类激励对象部分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因此，作废处理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6.07 万股。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42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9.56 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42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9.56 万股。

(三) 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四)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日：2024年6月6日。

(二) 归属数量：59.56万股

(三) 归属人数：142人

(四) 授予价格：28.9379元/股（调整后）

(五)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王刘成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35	1.17	26.90%
2	刘永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92	1.17	29.89%
3	程树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63	0.98	27.03%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39人）				208.18	56.24	27.02%
合计				220.07	59.56	27.06%

注：1、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在加总后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占比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除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非因工身故，35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其余14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59.56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预留授予、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原因及作废失效数量符合《股权激励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授予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预留授予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